

股票简称:桐君閣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06-29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9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雷励先生主持。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均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取消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延期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工作效率,方便广大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决定将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06年9月26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提高股东大会工作效率,方便广大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决定将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06年9月26日。
一、会议时间调整为:2006年9月26日上午9:30
二、出席会议对象不变,仍为:2006年9月7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出席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2006年9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四、会议其他有关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本次议案表决如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桐君閣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项下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擅自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06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閣药厂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提供担保2580万元。
本次担保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关联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4.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5.注册资本:4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液、合剂、酏剂、酒剂、丸剂(水丸、蜜丸、浓缩丸)、滴丸剂、散剂、原料药(盐酸小柴碱、盐酸西昂曲明)、番茄胶囊系列、凝胶囊系列、胆豆胶囊系列生产。
太极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涪陵制药厂系太极股份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2006年6月末,涪陵制药厂资产总额为123,560.13万元,总负债为45,324.92万元,净资产为78,235.21万元,净利润为7,503.5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一年
2.担保金额:人民币2580万元
3.贷款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
5.抵押标的物:“桐君閣”商标注册证商标权。
四、董事会意见
涪陵制药厂系太极股份的核心生产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担保总额21,105.6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865.6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9.20%;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最高额担保11,4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3.7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06-03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再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6月26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2006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大股东以资抵债事项。大股东用24宗土地使用权提供供汽装置评估作

证券简称:*ST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6-28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自2006年5月18日股票暂停上市以来,正在作积极的努力。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6年6月2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报批阶段,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公司债务重组事宜正在协商之中,但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G冠城 编号:临2006-04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G冠城”股份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大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的通知,丰榕投资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G冠城”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91号),同意豁免丰榕投资因履行股改承诺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

限公司(以下简称“G冠城”)相关股东会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的9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不超过32,259,582股,不高于35,485,540股G冠城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06-026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法人股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9月7日接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知,已于2006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航集团受让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32.7811万股国家股(占宝商集团总股本的10.06%)、宝鸡卷烟厂1654.4150万股一般法人股(占宝商集团总股本的8.58%)、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00.6003万股一般法人股(占宝商集团总股本的3.64%)已于2006年9月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过户后,海航集团持有本公司4284.7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
至此,本次国家股、一般法人股权转让已全部结束。
相关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2006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2.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9月11日。
3.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的股份到账日:2006年9月12日。
4.2006年9月12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5.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9月12日。
6.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9月12日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股票简称由“宝商集团”变更为“G陕宝商”,股票代码“000796”保持不变。

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股

六、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2,847,964 G+60个月 注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8,087,040 G+12个月 后
包头浩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146,151 G+12个月 后
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06-027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份。

一、方案通过的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议案已经2006年8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35,329,18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0.93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改革前 and 改革后. Each column has sub-columns for 股份数量 and 占比. Rows include 一、未上市流通股, (一)发起人股,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6.其他, (二)定向法人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6.其他,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每股净资产(元) and 每股收益(元/股). Rows include 2006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中期, 2006年度. Includes 方案实施前 and 方案实施后(模拟) data.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22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履行农产品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的公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履约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9月12日实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深圳市国资委作出如下承诺:
在农产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内(即2006年9月5日至2006年9月11日的五个交易日),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人民币4.25元/股(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的价格将股票出售给深圳市国资委。
(二)本履约人根据农产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作出的本次履约行为不以终止农产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三)实施本次履约行为若导致农产品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深圳市国资委将在本次履约行为实施完毕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以及其他方式实施维持农产品公司上市地位的行为。
(四)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因履行农产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而新购人的股份自履约期满后锁定六个月。
(五)出售起始日和结束日(即履约期间)
投资者可于2006年9月5日至2006年9月1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内进行出售操作。
(六)出售价格
2006年9月12日至今农产品公司未实施过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投资者出售所持股份给深圳市国资委的价格为每股4.25元(人民币)。
(七)可出售对象: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八)风险提示:农产品2006年9月7日收盘价为:10.62元/股,高出深圳市国资委承诺价格的149.88%。

(一) 预受股份出售编码:000061,证券简称:G农产品
(二) 收购编码:990012(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预受股份出售申报价格为:4.25元/股
(四) 预受股份出售申报数量:投资者拟出售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G农产品”股份的数量。该出售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农产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股份出售。
(五) 股份出售有效时间:2006年9月5日至2006年9月1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的开市时间。投资者申请股份出售的,应当在股份出售有效期内,通过其股份出售的证券营业部办理的预受股份出售申报事宜,预售后的股份在出售有效期内均可撤回,撤回时应做撤回申报。
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帐户号码、预受股份出售(或者撤回)数量、收购编码。预受股份出售申报或撤回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六) 已申报预受股份出售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预受股份出售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股份出售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股份出售、转让托管。
(七) 预受股份出售的申报或撤回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起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申报股份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股份不得进行转让托管或质押。
(八) 履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履约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股份出售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九) 履约期满,履约人在三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手续,2006年9月14日将出售股份的全额划入投资者帐户。
(十) 农产品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不能进行预受股份出售的申报。
(十一) 流通股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中相关预受股份出售、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四、履约资金来源
(一) 履约人本次履约其在农产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农产品公司及其控制的第三方的资金,并且履约人亦未将其控制的除农产品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履约行为。
(二) 本次履约行为所需资金为1,007,664,226.25元,履约人已经将201,532,845.25元(履约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登记公司出具了《收款证明》。其余80%部分的履约资金将来源于履约人自有资金。
(三) 履约期满时,履约人将按照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股份出售的股份数量确认履约结果,并按照所作出的承诺价格履约。
若履约资金需求大于履约人存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数额,履约人将在履约期满次日一交易日,将需追加的履约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深圳商业银行于2006年8月1日为履约人出具了编号为“深商银(营)保函字(2005)第122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因而本次履约不存在资金支付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G新疆 公告编号:临2006-02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错误,以下是更正后的数据,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一、半年报全文第9页:
2006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欠项进展情况,表中单位为元。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帐龄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期末数 and 期初数. Each column has sub-columns for 账面余额 and 坏账准备. Rows include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Includes 5.其他应收款 and (1)其他应收款帐龄.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期末数 and 期初数. Each column has sub-columns for 账面余额 and 坏账准备. Rows include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Includes 四、半年报全文第36页: 17.预收账款(1)预收账款帐龄.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期末数 and 期初数. Each column has sub-columns for 账面余额 and 坏账准备. Rows include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Includes 五、半年报全文第40页: 29.其他业务收入.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期末数 and 期初数. Each column has sub-columns for 账面余额 and 坏账准备. Rows include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Includes 六、半年报全文第42页: 4.应收账款(1)其他应收账款帐龄.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具体操作方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于2006年11月15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南》,投资者可浏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参阅。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7日